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3月0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603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：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- 修正後.docx、 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- 修正後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」之JP13「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（113交調16）說明：一、依監察院113年8月27日院台交字第1132530248號函及審計部112年6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9879號函辦理。二、本案源於審計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，發現疑有採購機關未執行該機制之比率及所涉金額甚高，請本會研處。三、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流程、控制重點與所附自行評估表，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流程及控制重點），請加強宣導落實上開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。四、旨揭作業流程修正重點如下：(一)新增第一點：增加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情形及機關依法處置作為之重點規定，以利採購人員快速瞭解。(二)新增第二點：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，應注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圍標行賄行為（請參閱本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行為態樣」序號十二、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」），並依採購法規定處理。如發現廠商有違反採購法情形，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，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；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，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；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，無法合理說明（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），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，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 （請參閱本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及同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70號函）。(三)新增第四點之（六）：機關於104年7月17日至108年5月23日間招標之採購案，如發現廠商有「對公務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」之情形，應依108年修法前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、本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及該案招標文件規定辦理（上開函令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(四)新增第五點之（二）末段：採購法第59條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，屬民事形成權之性質，採購法並無明定行使期間（除斥期間），惟為及早確認債權，機關應於知悉後儘速扣除（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）「二倍之不正利益」。(五)新增第六點之（三）：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應分別啟動通知程序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分別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「自刊登之次日」計算停權期間，俾嗣後其他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算該廠商刊登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。(六)新增第八點：機關人員發現廠商有犯罪嫌疑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主動告發。機關於告發後，應列管追蹤，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或起訴書是否送達告發人（採購機關）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監察院、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